

合同编号:

丰台区噪声地图建设项目（一期）02包合同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联系人：姜祎祎
联系电话：010-83368522

乙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庆
联系人：刘宏青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22 号
联系电话：010-875705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丰台区噪声地图建设项目（一期）02 包（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本合同及附件；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乙方投标文件；
- 1.4 本项目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或者内容出现冲突、不完整时，按照上述顺序判断合同的内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丰台区噪声地图建设项目（一期）02 包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

- (1) 对丰台区噪声地图建设项目（一期）01 包提供监理服务；
- (2) 向采购人定期报送《项目监理月报》。

三、履行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丰台区噪声地图建设项目（一期）01 包项目通过验收为止。

3.2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4.1.2 甲方有权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 4.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4.2.1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4.2.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用。
- 4.2.3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 4.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严格保守秘密。

五、履约保证金、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履约保证金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电汇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即大写人民币 贰万肆仟捌佰肆拾元（小写¥ 2484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5.1.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5.2 服务费用

5.2.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2484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5.2.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5.3.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共计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173880.00元）。

5.3.2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丰台区噪声地图建设项目（一期）01 包全部硬件设备完成采购、噪声地图绘制和信息化平台开发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共计大写人民币 柒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74520.00元）。

5.3.3 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3.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服务费用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5.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陶然亭支行

银行账号：110909169110806

5.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29140

六、工作安排、内容及范围

6.1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乙方完成 全部 监理工作，协调组织初验（阶段性验收）和最终验收会、签署相关报告，并提交 1 份，监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设备到货验收报告、监理周报、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变更、项目验收报告等；

6.2 其他服务内容

本项目监理包括对应用系统运行基础软硬件设备采购、应用系统的适配和改造迁移、保障系统建设等各项实施内容监理服务，对工程项目从合同签订、需求分析、设计、实施、验收等各阶段进行监理服务。

1、在项目合同签订阶段，协助建设方确定项目建设目标；促使建设方、承建方所签订的承建合同在技术、经济上合理有效。

2、在项目需求分析阶段，与承建方一起进行需求分析是否满足用户方及建设方的需求，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3、在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的执行应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满足承建合同的要求，以项目计划为依据，并按照项目计划检查、控制项目进度和质量。如果项目没有按照预定的进度执行，必须做出说明并调整计划。

4、在项目验收阶段，监理要明确项目测试验收方案的符合性（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及可行性；促使工程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推动承建方所提供的工程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标准要求。监理负责组织对所有的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完毕后，提交硬件及系统软件到货验收清单及签收单。

5、对项目投资和变更投资的合理性提出合理化建议。

- 6、协助建设方落实系统运行维护、设备保修等具体措施。
- 7、督促承建单位形成规范的技术文档，以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可追溯性。
- 8、协助委托人评估项目实施各里程碑节点进度状况，对因客观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期，监理人应督促承建单位提交项目延期申请，未经委托人确认的进度成果，监理人不得向承建单位办理对应节点的支付手续和相关确认性文件。
- 9、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七、验收标准及方式

7.1 管理目标

开展日常检查和阶段性检查，在项目里程碑等关键节点时提出专业的意见建议，符合项目监理相关标准要求。

7.2 验收准备

审核项目是否满足验收条件，审核项目交付物资料，审核验收方案及计划。

7.3 验收组织

组织承建方配合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组织完成项目文档移交工作。

7.4 主要成果物及要求

主要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手册、监理意见、主要会议记录、检查记录、监理日常报告、监理统计报告。

八、工作成果归属

8.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九、违约责任

9.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9.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甲方要求限期自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

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9.4 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9.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7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十、陈述与保证

10.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工作。

10.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保密义务

11.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1.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1.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后仍然继续有效。

十二、不可抗力

12.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12.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所受影响, 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 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12.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 迟延履行一方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特殊条款

本合同 无 特殊条款。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 方执 叁 份, 乙 方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需要变更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15.4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传真: /

Email: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姜科科

2026年 6月 11日

邮政编码: 100071

电话: 83368577

乙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16年 6月 11日

邮政编码: 100068

电话: 010-87570526

传真:

Email: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信息安全承诺书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廉政责任书

附件: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丰台区噪声地图建设项目（一期）02包（以下简称“项目”）

服务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丰台区噪声地图建设项目（一期）02包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合同》约定履行。

（三）项目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项目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自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全部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28号

电话:

2026年6月11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122号

电话:010-87570526

2026年6月11日

附件: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管 理 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使 用 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数据内容及用途：用于丰台区噪声地图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和运维

为规范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数据共享，保证数据应用安全，防止数据泄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使用方必须遵守以下使用协议

1、使用方从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获取的数据享有受限使用权，仅限于在我区 丰台区噪声地图建设项目（一期） 工作范围内使用，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在使用方单位内部流通。

2、使用方必须在使用数据所形成的成果的显著位置按照管理方的要求注明该数据版权的所有者。

3、使用方对许可使用的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并将修改、转换的情况及修改、转换的内容向管理方备案。

4、使用方不得使用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若使用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管理方有权责令使用方停止使用共享数据并归还管理方，且将再复制的该数据及其衍生品全部删除。

6、在数据使用期限内，管理方有权对使用方数据成果使用情况、数据存储设备管理情况、数据保密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严重泄密倾向，将有权责令使用方停止使用共享数据，归还数据，将再复制的该数据及其衍生品全部删

除。

7、使用方在数据使用期限（项目服务合同起效日至此项工作结束）结束后须及时归还数据，将再复制的该数据及其衍生品全部删除。

二、使用方必须遵守以下保密协议

1、使用方必须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资料安全，严防丢失泄密。

2、使用 丰台区重点噪声源台账、GIS 矢量数据、丰台区噪声投诉清单 数据仅限于项目服务的范围，不得挪作他用。发表论文、报告、讲话等涉及数据内容应书面告知管理方。

3、使用方建立完善的数据保密内部管理制度和批准使用制度，存放数据的设施与条件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防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4、使用方在本单位内须严格数据使用管理，控制数据知悉范围，建立专人负责制度，制定领用管理台帐，告知使用人员保密要求，并与数据使用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5、使用方必须设置数据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数据专用计算机禁止连接互联网或局域网，禁止通过网络传输数据信息。不得将数据或衍生成果在互联网或局域网上登载。

三、违约责任

1、使用方使用 丰台区重点噪声源台账、GIS 矢量数据、丰台区噪声投诉清单 数据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使用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管理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因使用方使用或保管数据不当，导致数据丢失、知识产权纠纷或外泄失密事件，由使用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管理方持一份，使用方持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五、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管理方：(盖章)

使用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6年6月11日

时间：2026年6月11日

附件:

信息安全承诺书

为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丰台区噪声地图建设项目（一期）实施全过程的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与保密安全，杜绝各类信息安全风险事件发生，我方作为本项目承建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合规守法承诺

我方在项目建设监理、软件开发、系统部署、测试运维、资料交接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管理规定，严格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与服务工作，不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二、系统与网络安全保障承诺

我方将严格按照政务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标准、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开展系统设计、开发、部署与上线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网络接入、服务器部署、终端管理、权限管理，落实防火墙、安全策略、访问控制、日志审计、病毒防护、漏洞检测等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开展安全自查、漏洞扫描、风险评估，及时整改安全隐患，确保项目建设期间及质保期内系统、网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杜绝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系统瘫痪、程序篡改等安全事件。

三、数据安全与保密承诺

我方严格遵守政务数据安全要求，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接触、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备份的各类政务业务数据、工作资料、敏感信息、个人信息及内部涉密资料实行严格管控。严格执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严禁私自拷贝、导出、留存、外传、外泄、篡改、倒卖项目相关数据资料。项目建设、测试、调试过程中严禁私自采集、复制、留存政务敏感数据。项目验收交付后，我方将按甲方要求清理、销毁所有本地留存政务数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绝不以任何形式留存、使用、公开项目相关数据信息。

四、人员与权限管理承诺

我方建立完善的项目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研发、实施、运维、测试人员均签订内部保密协议，严格执行账号权限分级管理、最小权限分配、专人专号、操作留痕、日志留存制度。严禁私自开通权限、转借账号、越权操作、违规接入外网、私自安装不明软件和工具。严格落实人员离岗、离职资料交接与权限注销机制，杜绝内部人员引发的信息安全风险。

五、运维与应急处置承诺

项目建设及质保服务期间，我方建立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机制，针对系统漏洞、网络攻击、数据异常、信息泄露、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做到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上报，全力降低安全事件影响。严格执行重大安全事件上报制度，绝不瞒报、漏报、迟报、谎报安全事故。定期开展数据备份、安全巡检、日志审计，保障系统持续安全可靠运行。

六、知识产权与成果规范承诺

我方保证本项目交付的软件系统、代码程序、技术成果、文档资料均合法合规，无侵权、无后门、无恶意程序，不植入非法接口、隐蔽通道、窃取脚本等风险程序，不预留非法控制权限。交付成果完全满足政务信息化安全规范，可通过等保测评、安全测评及各类合规检查。

七、责任承担承诺

我方自愿接受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与考核。若因我方人员操作不当、管理疏漏、技术缺陷、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系统故障、网络安全事故、数据泄露、信息泄密、系统被攻击等问题，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责任，无条件配合整改、处置、溯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承诺书自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覆盖项目建设、验收、质保及后续全部服务周期。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孙宝青

日期：2026年6月11日